

附件二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	
單位名稱				
統一編號		稅務行業代碼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
營業場所地址				
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名稱		分行	
(請附存摺影本)	帳號			
	戶名			
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機關名稱)				
本申請單位相關人員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若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				
聲明事項				
<p>一、本申請單位瞭解「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」內容，並願意受其拘束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單位同意無解散或歇業情事，亦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相關資料，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。</p> <p>四、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，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。</p> <p>五、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濟部不予補助；經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申請單位資格不符第六點規定。</p> <p>(二)申請日期晚於受理申請期間或晚於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。</p> <p>(三)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。</p> <p>(四)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七點規定。</p> <p>(五)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，而影響補助目的。</p> <p>(六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，或申請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</p> <p>(七)申請文件有缺漏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</p> <p>(八)同一項目業經依本須知補助，或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</p> <p>(九)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、囤積、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。</p> <p>(十)未配合經濟部或受委託單位查核。</p> <p>(十一)未依規定妥善保存，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。</p> <p>(十二)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。</p> <p>(十三)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</p> <p>六、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，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、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。</p> <p>七、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，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八、本申請書提交時，視為同意上述聲明。</p>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%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 style="margin: 0;">申請單位全銜章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%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 style="margin: 0; 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</p> </div> </div>				

購置節能設備資訊							
類別	製造廠商名稱	產品型號	機器號碼	發票日期	發票號碼	數量	購入價格(元)

申請補助款合計：

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	
應附文件項目	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
(一) 申請書。(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，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，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。)	(系統自動套印)
(二) 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文件。	
(三) 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、型號之統一發票收執聯，且發票日期須於補助購買期間內。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之業者，其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應與申請單位相同。	
(四) 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。(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；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。)	
(五) 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；屬獨資商號、市場及夜市攤(鋪)位使用人或類似性質者，得檢附負責人存摺。	